**國立嘉義大學110學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11年2月22日（星期二）上午10時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2樓第1會議室

主席：林翰謙校長

紀錄：楊子岳

出席人員：林翰謙委員、陳瑞祥委員、張俊賢委員(請假)、李鴻文委員、鄭青青委員、唐榮昌委員、朱健松委員、黃財尉委員、吳昭旺委員、許忠仁委員(請假)、陳宜貞委員、蔡柳卿委員、吳建平委員、陳文龍委員、郭鴻志委員(請假)

列席人員：王麗雯組長、楊詩燕組長、侯龍彬同學、吳尚霖同學、吳柏陞同學

1. **主席致詞(略)**
2. **上次會議決議事項暨執行情形**(會議時間：110年11月16日下午2時)

提案一：擬自111學年度起廢止本校教師學術專書專章發表獎勵要點，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送行政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110年11月16日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同意自111年8月1日起廢止本要點，並以校函通知各單位轉知所屬教師週知。**

提案二：本校111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修正通過，請將會議資料第25頁及第34頁內文重複部分予以刪除，再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

**一、業依會議決議修正報告書，重複部分予以刪除。**

**二、續提110年12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三、於110年12月22日以嘉大研發字第1109006023號函送教育部備查。**

**四、教育部於111年1月3日以臺教高(三)字第1100177417號函復本校，本處業依規定公告及登載於學校網頁建置之校務基金公開專區。**

提案三：本校111年度開源節流計畫草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秘書室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一、本計畫已於110年11月23日通知校內各一級行政單位、學院及校級附屬中心轉知所屬配合辦理，並公告於秘書室網頁開源節流項下周知。**

**二、請各相關單位依本計畫內容推動111年各項開源節流措施，於112年1月底前填報執行成果，俟彙整陳核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後公告。**

提案四：有關「國立嘉義大學講座設置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人事室將相關申請要件（如：各單位自籌財源等）納入申請表中，以利申請與審核。

**◎執行情形：本辦法業經本校110年12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於110年12月24日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並以嘉大人字第1109006069號函知各單位。**

提案五：有關「本校KANO棒球基金實施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體育室

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如下:

一、請主計室將KANO棒球基金會計系統帳號權限開放給體育室，爾後並由體育室授權給棒球隊辦理經費核銷事宜。

二、修正規定第3點:「本委員會每半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修正為:「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

三、修正規定第6點第1項第8款：「學生競賽獎勵費用。」予以刪除。

**◎執行情形：**

**一、KANO棒球基金會計系統帳號權限已開放予體育室，並於111年2月1日起進行核銷使用。**

**二、配合會議決議修正要點，並於110年11月23日於體育室網頁公告施行。**

提案六：為提升臨床教學與服務量能，申請借貸校務發展基金120萬元，以汰換老舊醫療用車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獸醫學院獸醫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後續請依採購程序辦理。

**◎執行情形：本案已依採購程序購入需求車輛，並完成驗收與核銷，實支金額為116萬9,000元後續依借款償還申請單規劃於111年起區分8年還款；原老舊醫療用車N5-5912亦已完成報廢。**

提案七：有關本校嘉師二村學人宿舍新建工程增編預算5,230萬1,557元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總務處

決議：修正通過，考量近期原物料價格飆漲，為利招標作業進行，同意將本案增編預算調整至8,000萬元，並請總務處依委員意見更新新建工程預算、財務計畫及校務基金舉借償還計畫等相關內容。

**◎執行情形：本案增編預算後，總預算提高為2億8,119萬0,862元，超過2億屬巨額採購，依規定需進行效益評估，目前正依委員意見更新新建工程預算、財務計畫及校務基金舉借償還計畫等相關內容，並進行效益評估，將於資料更新後報部請示。**

提案八：110學年度校務基金投資管理小組會議紀錄有關提案決議暨111年度投資規劃案，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投資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依會議決議辦理。**

提案九：生命科學院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因食品檢驗組搬遷至生技健康館向校務基金借款，現因中心年度經費不足，擬申請調整校務基金舉借償還之還款費用，提請審議。

執行單位：生命科學院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生命科學院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110年度已暫停償還舉借金額5萬6,000元。**

**決定：洽悉。**

1. **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一**

**報告單位：投資管理小組(總務處出納組)**

**案由：本校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提請報告。**

說明：

1. 投資標的規劃小組依據本校109-111年度投資規劃，執行有價證券投資作業，截至111年2月7日止總投資金額為6,010萬0,731元(含手續費)，股票市值為6,758萬6,097元。
2. 投資標的及權重均符合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投資組合及未實現損益等相關資料，於會場中提供。
3. 已實現報酬說明如下：

(一)109年現金股息收入：78萬8,848元。

(二)110年現金股息收入：214萬4,296元。

(三)投資標的規劃小組依據投資規劃並因應市場經濟情勢，一致同意適度調整股票組合，110年度已實現資本利得如下：

1.110年1月13-14日全數賣出50張日盛金，獲利9萬2,348元，投資報酬率約17.8%。

2.110年3月2日賣出中華航空(2610)、長榮航空(2618)各46張，獲利55萬0,396元，投資報酬率約66%。

3.110年8月18日賣出台積電(2330)5張，獲利130萬5,729元，投資報酬率約84.59%。

4.110年11月18日賣出中華航空(2610)11張，獲利22萬8,660元，投資報酬率約262.95%。

1. 110年度收益為432萬1,429元(資本利得217萬7,133元及現金股利214萬4,296元），已實現報酬率約7.68%；整體投資效益明顯優於郵局2年期定存機動利率0.845%。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二**

**報告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本校校務基金各單位借支經費110年度償還情形乙案，提請報告。**

**說明：**

一、統計本校校務基金110年期借支待償還情形，各單位向校務基金借款且尚於償還期者共計11案，舉借動支金額共計6,579萬3,768元，實際舉借應償金額為共計6,199萬1,969元，截至109年度總計已償還3,135萬9,665元，後續尚應償還金額為3,063萬2,304元。

二、110年度各單位應償還案件計有11案，年度規劃還款總計225萬3,525元，實際還款總計383萬5,842元(本年度暫免還款1案5萬6,000元、學務處多還款130萬9,513元、動物醫院之購置臨床診療儀器多還款32萬8,804元)，其餘10案皆已完成年度還款，已全額還款及暫免還款部分說明如下：

(一)有關第8案(102C4-B143動物醫院之購置臨床診療儀器)，年度應還16萬4,398元、實際償還49萬3,202元，多還32萬8,804元，故提前於年度完成舉借償還金額全數歸還。

(二)有關第10案(104E6-0001生命科學院檢驗分析及技術推廣服務中心食品檢驗組搬遷至生技健康館)1案，本年度應還款5萬6,000元，業經110學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110年11月16日上午10時30分召開)決議，本(110)年度免償還，還款年度延後1年。

三、檢附本校99年起各單位提送舉借計畫及償還規劃表1份(詳如附件1，頁9)，請卓參。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三**

**報告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110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提請報告。**

**說明：**

一、本校110年度校務基金決算，業依相關規定編製完竣，並於111月2月11日簽奉校長核閱在案，並擬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內(111年2月18日)前函送行政院主計總處教育部、財政部及審計部。

二、110年度校務基金決算摘要說明如下：

(一)收支餘絀執行情形：

1.110年度收入決算數23億7,776萬208元，較預算數23億9,989萬5,000元，減少2,213萬4,792元，減少比率0.92%。

2.110年度成本與費用決算數23億6,553萬6,576元，較預算數24億7,116萬元，減少1億562萬3,424元，減少比率4.27%。

3.收支相抵後本年度決算數賸餘1,222萬3,632元，較預算短絀數7,126萬5,000元，反絀為餘，相差8,348萬8,632元。主要係用人與服務費用等各項費用撙節支用，及折舊費用較預計減少所致。如以教育部陳報行政院主計總處核准之不發生財務短絀計算公式推算調整加回其折舊及攤銷費用，則110年度實質賸餘8,715萬1,191元，亦符合教育部應有實質賸餘之規定。

(二)購建固定資產執行情形：

110年度購建固定資產計畫決算數2億2,350萬233元，占可用預算數2億3,740萬5,000元，執行率94.14%。

三、檢附110年度決算報告奉核准簽、110年度收支餘絀表、110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近3年度收入比較表及110年度可用資金計算明細表各1份(詳如附件2，頁10-15)，請卓參。

**決定：洽悉。**

1. **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昆蟲館園區咖啡學園屋頂整修工程經費，其中二分之一工程經費由校務基金先行借款，並分5年平均攤還，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昆蟲館園區咖啡學園屋頂整修工程，於110年12月24日簽奉核可，預估工程經費為397萬0,366元，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借款及總務處資產經營管理組場地收入平均分攤支應，其中向校務基金借款經費198萬5,183元區分5年攤還。

二、檢附本校奉核准簽、汰換工程價目表及借支償還申請單各1份（詳如附件3，頁16-22），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主計室**

**案由：本校112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112年度預算係參酌相關業務單位概編數、上(111)年度預算數及前(110)年度決算數編列，因112年度教育部補助基本需求及績效型額度尚未核定(預計於111年7月通知)，爰暫以111年度補助額度編列經常門收入11億3,524萬6千元、資本門收入2,400萬元，相關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經常門項目：

1.收入:編列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11億3,524萬6千元、其他補助收入2億1,000萬元、自籌收入10億6,028萬1千元，合計收入24億552萬7千元。

2.成本與費用:編列業務成本與費用23億7,533萬1千元、業務外費用1億342萬1千元，合計成本與費用24億7,875萬2千元。

3.以上收支相抵後，112年度本期短絀數7,322萬5千元，較111年度預算短絀數增加22萬3千元。

(二)資本門項目：預計由基本需求及績效型補助支應2,400萬元、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補助支應1,300萬元、專案型補助計畫支應1,600萬元、學校自有資金支應2億8,422萬6千元(含新民校區學生宿舍2億830萬1千元)及收支併列計畫之自籌財源支應1,800萬元，合計編列3億5,522萬6千元，其科目如下：

1.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編列3億2,922萬6千元。

2.遞延費用(代管資產大修)編列1,200萬元。

3.無形資產編列1,400萬元。

(三)112年度本期收支短絀數7,322萬5千元，擬相對編列撥用公積7,322萬5千元予以填補；另配合教師遷調相關計畫購置財產移入(出)需要，編列增撥及折減基金各100萬元。

二、各單位若有達1,000萬元以上之專案工程需求經費，將俟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予以納編；本校新民校區學生宿舍暫估112年度經費需求2億830萬1千元，俟教育部召開「國立大學校院（含附設醫院）112年度延續性工程及新興工程概算經費需求審查會議」後，依會議核定額度調整編列。

三、倘教育部核定112年度國庫補助額度有增減變動，或行政院、教育部有增刪相關科目及額度者，請授權主計室配合依其規定調整預算案。

四、檢附奉核准簽、本校112年度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資本門預算明細表各1份(詳如附件4，頁23-26)，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1. **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改善本校餐廳環境，提高用餐品質，擬向校務基金借支先期作業費400萬元，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各校區餐廳大約建置於民國91年，至今已使用二十年，設備及裝修均已老舊，為提高師生用餐品質，餐廳環境及設備亟需改善。

二、總務處111年度各項經費均已匡列用途，且已無法挪用作為餐廳整修之費用，因此擬向校務基金借款應急，並分五年逐年攤還。

**決議：照案通過，借款額度授權總務處待整修規劃擬定後再確定金額，另請總務處會後補送行政程序簽，並於下次會議中補充報告。**

1. **主席結論(略)**
2. **散 會（上午11時05分）**